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，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，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。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。

2. 政府采购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投标人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（3）本章中标注“▲”的产品为主要标的（包括核心产品）。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（包括核心产品）标注“▲”。

（4）本章中标注“*”的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，负偏离则投标无效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合同生效后，预付合同款的70%（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，见索即付，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）。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，按医院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。
2	供货及安装地点	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3	供货及安装期限	合同签订后，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天内安装、调试完毕。
4	免费质保期	≥原厂3年（含电池），提供质保承诺证明，格式

		自拟
--	--	----

二、货物需求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
1	▲除颤监护仪	35	台	工业	否

三、技术规格及要求

序号	技术规格	技术要求
*1	显示屏	彩色液晶显示屏, 屏幕尺寸 ≥ 6.5 英寸
2	显示波形	ECG, SpO2, EtCO2 等 4 通道波形, 波形冻结
■3	标配工作模式	手动除颤、AED, 同步复律、心电监护、内部放电和智能自检等功能
4	除颤功能	
■4.1	适用范围	可用于成人, 儿童, 婴儿(提供注册证证明)
■4.2	除颤电流波形	智能双相波
■4.3	手动除颤电极板	标配成人、儿童二合一电极板
*4.4	体外除颤能量	选择能量 ≥ 14 档, 最大能量 ≤ 300 J, 减少心肌损伤(能量高于300J视为负偏离)。
■4.5	除颤精度	负载阻抗 175 欧时, 选择最大能量时的能量误差 $\leq 5\%$ (提供检验报告证明)
4.6	快速充电	手动模式下, 使用直流电或交流电时, 均可实现 4 秒内充电到 200J (提供证明文件)
4.7	快速开机	快速完成开机、最高能量选择、智能自检等三个项目, 以最快速度实施除颤。
5	心电监护功能	
5.1	心电导联	标配三导联, 可选配 ≥ 5 导心电导联线
5.2	ECG 波形恢复时间	除颤放电后, 心电波形在3秒内恢复
■5.3	可升级	血氧饱和度和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, 需提供证明
6	记录器功能	

6. 1	记录器类型	内置热敏打印机, 具有实时打印, 事件打印, 报警打印, 除颤报告打印等
6. 2	打印速度	25, 50mm/s
■ 7	电池	充满电时间≤3 小时, 提供证明. 至少标配一块可充电电池
■ 7. 1	使用时间	充满电的电池除颤放电最大能量至少 100 次, 持续监护至少 4 小时, 提供证明材料

四、其他服务要求

序号	服务要求	具体要求
1	配置	配置导电糊和心电打印纸各 10 套, 电极线 2 套
2	其他服务要求	选配功能, 电池, 相关耗材分项报价
3	巡检	每季度 1 次设备巡检